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華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鶯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蔣恆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吳振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唐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權利或認購或轉換；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換股權；及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12. 「**動議**在上述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10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連同本公司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並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使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將之記錄在案作出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